



# 資 本 論

113  
67.7/2

A123

10-2/1(2)

克 思

# 資 本 論

資本的流通过程

郭大力、王亚南译

本书此次再版，曾由譯者根据德文原本并  
参照《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二版第24卷  
及英文譯本对譯文作了一次校訂，譯文不妥之  
处，尚希讀者指正。

1964年8月

馬 克 思  
資 本 論  
第 二 卷  
郭大力 王亞南譯

人民出版社出版（北京朝陽門大街320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開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 印張  $19\frac{1}{2}$  · 插頁 5 · 字數 424,000

1953年6月第1版 1964年11月第2版

1964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59,501—207,500 定價（四）1.95元

統一書號 1001·309

# Das Kapital.

Kritik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Von

Karl Marx.

Zweiter Band.

Buch II: Der Cirkulationsprocess des Kapitals.

Zweite Auflage.

Herausgegeben von Friedrich Engels.

Das Recht der Uebersetzung ist vorbehalten.

Hamburg

Verlag von Otto Meissner.

1893.

《資本論》第二卷德文版第二版封面

(縮 印)

## 序

編好《資本論》第二卷付印，使它一方面成為一部聯貫的，尽可能完整的著作，另一方面又成為一部只是著者的，而不是編者的著作，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留下的文稿很多，同時又大多數帶有零星斷片的性質，使這個任務的完成更加困難。在手稿中，已經著者徹底訂正，可照原樣付印的，充其量只有一冊（第IV稿）。但經過後來的修改，這一冊的最大部分已經顯得陳舊，不再適用了。材料的主要部分，雖然實質上已經大体完成，但用語多欠洗煉，還是用他撰寫綱要時常用的語句；有疏忽的文体，有不客氣的往往顯得魯莽而諧謔的措辭和語法，有英法兩種文字的術語，往往幾整句甚至幾整頁英文。那顯然是照思想在著者頭腦中隨時展開的原樣寫下的。有若干部分詳細推敲過了，也有一些同樣重要的部分不過只有提示。用作例解的事實材料被搜集了，可是幾乎沒有作適當的安排，更談不到推敲整理。每章結束的地方，因急于要移到下章，往往只寫下少數沒有聯貫的文句，表示這裡的說明還沒有完全。最後，還有大家知道的連著者自己有時也辨認不出的字體。

我只好把這些手稿尽可能照原樣抄錄下來；在行文上，只更改著者自己如果活着也會更改的地方，只在絕對必要，並且意義非常明白，毫無疑問的地方，插入說明的插句和連接句。意義上不過略有疑難的辭句，我是寧可照原樣編入。綜合我所改編的，插入的，

全部还不到十个印刷頁，并且全部限于形式的性质。

只要数一数馬克思留作第二卷的亲笔材料，就证明他在发表他的經濟学偉大发现之前，曾經是多么无比的認真負責，并且作过多么严格的自我批評，以求其尽善尽美。正是因为有这种自我批評，所以，他的叙述，很少能够做到，在形式和内容两方面，都适合于他的因不断进行新的研究而日益扩大的眼界。材料包含以下几部分：

首先是一个題名为《政治經濟学批判》的手稿，包含四开本1,472頁，計23册，那是从1861年8月到1863年6月写成的，是1859年在柏林以同一书名出版的第一册的續稿。从第1頁到第220頁(第I册到第V册)，然后再从第1159頁到第1472頁(第XIX册到第XXIII册)，是論述《資本論》第一卷所論述的各个題目，从由貨币到資本的轉化一直到卷終，是关于这些問題的最早留下的文稿。从第973頁到第1158頁(第XVI册到第XVIII册)，論述資本和利潤，利潤率，商业資本与貨币資本，所以是論述那些此后要在第三卷手稿內詳加說明的題目。但是，第二卷論述的題目和很多此后要在第三卷論述的題目，都沒有做特别的安排。它們不过附带地，特别是在題名《剩余价值諸学說》的那个部分(手稿的主体部分，从手稿第220頁到第972頁，即第VI册到第XV册)里面提到。这一部分手稿，包含一个有关政治經濟学核心問題即剩余价值学說的詳細的批判的历史，同时又在对前一輩人进行論战的形式上，展开了大多数此后要在第二卷和第三卷手稿中分别进行并且在邏輯的联系上进行研究的問題。这个手稿的批判部分，在去掉許多已經在第二卷和第三卷包括的部分之后，我打算保留下来，作为《資本論》的第四卷出版。这个手稿虽然很有价值，但对于現

在出版的第二卷，能够利用的地方是不多的。

从时间的顺序说，接下去，是第三卷的手稿。这个手稿至少其中最大的部分已经在1864年和1865年写成。马克思在大体完成这个手稿之后，才着手整理1867年印行的第一卷。我现在正在整理这个第三卷的手稿，以便付印。

其后，即第一卷出版之后，有留作第二卷用的对开纸手稿一组，计四件，由马克思自己记有I—IV的记号。第I稿共150页，大概是写于1865年或1867年。这对于现在这样编排的第二卷，是最早的一个独立的推敲，但多少有断片的性质。也没有什么可以从那里取出来利用。第III稿，一部分是引文和马克思所作札记的提示的汇集——主要和第二卷的第一篇有关——一部分是某些细点的推敲，特别是对斯密关于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以及关于利润源泉的见解的批判，此外，还论述到了剩余价值率对利润率的关系，那是属于第三卷的范围。其中的提示，没有包含多少新的东西，其中经过推敲的部分，由于以后的修订，对第二卷和第三卷说，都已经有了后来的东西赶在前头，所以大部分也只好割爱。——第IV稿是第二卷第一篇和第二篇前几章的已经可以付印的完整稿，也已经在适当的地方被利用了。这个手稿虽然证明比第II稿写得更早，但因为形式上较为完整，所以可以在本卷适当的地方有利地应用，只要从第II稿取出若干文句补充进去就行了。——最后说到的那一件手稿，是第二卷唯一现成可用并且相当完整的东西，成于1870年。我马上就要说到的供最后修订时参考的笔记，就明白说：“第二个文稿必须作为基础。”

1870年之后，又有一个休止期间，那主要是由于他的病况。他照例是利用这种期间来进行各种研究。农学，美国的特别是俄国的

土地关系，货币市场和银行业务，最后，还有地质学和生理学这一类自然科学，特别是独立的数学研究，成了这时以后许多札记簿的内容。1877年初，他认为他的健康已经恢复，可以恢复原来的工作了。1877年3月末，他再由上述四件手稿，作出提示和笔记，用此作为第二卷重新推敲写作的基础。工作的开端，见于第V稿（对开纸56页）。第V稿包括最初四章，但没有十分推敲。许多要点还是在本文下面的注中处理，材料与其说已经细心选择安排，不如说只是搜集在一起。不过，对第一篇最重要的部分来说，这份手稿已经是最后的完全的叙述了。——根据这些写出一个可以付印的手稿的第一个尝试，见于第VI稿，那是1877年10月以后，1878年7月以前写成的，仅仅四开纸17页，包括第一章的最大部分。第二次并且也是最后一次尝试，见于“1878年7月2日”写成的第VII稿，只有对开纸7页。

大约就在这个时候，马克思似乎明白了，要是他的健康情况没有一种完全的革命，他会不能让自己也感满意地完成第二卷和第三卷的写作。其实，第V稿到第VII稿已经够多地留下痕迹，表示他正在和苦人的病况进行艰苦的奋斗。第一篇最难的部分，已经在第V稿重新推敲；第一篇其余的部分及第二篇全部（只有第十七章例外），没有提出任何显著的理論上的困难；但第三篇，社会资本的再生产与流通，在他看来，却是迫切地需要重写。因为第II稿论述再生产时，当初还没有考虑到那种起媒介作用的货币流通，现在再加研究，方才把它考虑进来。因此，只有进行淘汰，把全篇改造，使它和著者的已经扩大的眼界相适应。第VIII稿就是这样产生的。那虽然只是一个四开纸70页的稿件，但只要比较一下现在印成的第三篇（除去由第II稿插入的部分），就知道，马克思善于把



多少东西压缩到这个篇幅中去。

但是，这个手稿也只是对这个问题的初步的处理；在这个处理上，首先要做的一件事，是对照第II稿来确立并且展开那种新近获得的观点。没有什么新东西要说的各点，就都被忽略过去了。多少牵涉到第三篇的第二篇第十七章的重要部分，也在这里再度推敲过了，扩充了。逻辑的联系往往被打断；处理有的地方有漏洞；有时十分零星断片，特别是在结束的地方。不过，马克思要说的话，都在那里用某种方式说出来了。

这就是第二卷的材料。马克思逝世前不久曾经告诉他的女儿爱灵娜说，希望我根据这些“做出一点东西”来。我已经在非常有限的限度之内，接受这种嘱托。可能的话，我总是使我的工作以单纯选择各个文稿为限。所以，我总是把最后的文稿当作根据，不过和以前的文稿作了比较。只有第一篇和第三篇，提出了现实的技术性以上的困难；不过那种困难也着实不小。我总是竭力完全根据著者的精神来解决它们。

本文的引文，在作为事实例证或对每一个要从事根本研究的人说都可以找到原本（例如出自斯密著作中的引语）的地方，我大抵把它们翻译过来了。只有第十章不能这样做，因为那里直接要批评英文的原文。——出自第一卷的引语，都注明了第二版即马克思生前付印的最后一版的页数。

第三卷可用的材料，除了那个题名《批判》的最初文稿，除了第III稿以上曾经说到的部分，除了一些随手写成，散见各种札记中的简短笔记，只还有上述1864年到1865年那个对开纸的手稿，它和第二卷的第II稿几乎同样完整地经过了推敲，还有就是1875年的一册手稿，题为《剩余价值率对利润率的关系》，那是用数学方程

式來說明這個問題的。第三卷的付印准备工作正在迅速进行。迄今为止，在我能够判断的限度之内，主要只有技术性的困难，尽管有某些重要的章节要作为例外。

在这里，我要对一种对马克思的攻击进行反击。这种攻击，当初不过是个别人的窃窃私议，现在，在马克思去世之后，却已经在德国讲坛社会主义者-国家社会主义者之流的手里，当作确定的事实喧闹起来，说马克思对洛贝尔图进行了剽窃。我已经在其他场所<sup>1</sup>，关于这件事，说了最紧急要说的话，但只是在这里，我才能提出决定的证据。

据我所知，这种攻击，最初一次是见于梅耶所作的《第四阶级的解放斗争》。该书第43页说：“可以证明，马克思是从这些出版物（指那些可以追溯到三十年代后半期的洛贝尔图的著作），采取他的批判的最大部分。”在沒有得到进一步的证据以前，我尽可以认为，这种主张的全部“可以证明的性质”就是，洛贝尔图曾经向梅耶先生作过这样的保证。——1879年，洛贝尔图亲自出场了，就他在1842年刊行的《对我国国家经济状况的认识》一书，写信给澤勒尔说：“足下将会发现，这个东西”（指书中展开的思想线索）“已经十分巧妙地由马克思……利用，可是他沒有提到我的名字。”（杜宾根《综合政治科学杂志》1879年第219页）洛贝尔图的遗稿编辑人科萨克，乖乖地重复说到了他的这种主张（洛贝尔图的《资本论》柏林1884年版导论第XV页）。——最后，在1881年由梅耶编辑的《洛贝尔图·雅格佐博士的书信及社会政策论文集》中，洛贝尔

<sup>1</sup>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对蒲鲁东贫困的哲学的反駁》（伯恩斯坦、考茨基合译的德文本斯图加特1885年版）一书的序言。

图还直截了当地说：“现在，我发现，谢夫勒和马克思对我进行了剽窃，没有提到我的名字。”（第60信第134页）在另一个地方，洛贝尔图的要求，甚至采取了更为确定的形式。“我已经在我所写的《第三社会书简》中，和马克思在本质上一样，不过更简单得多、更明了得多，指出了资本家的剩余价值是从何处发生。”（第48信第111页）这一切关于剽窃的攻击，马克思从来没有听说过。他手边的一册《解放斗争》，只裁开了和“国际”有关的部分，其余的部分只是在他去世之后才由我把它裁开。杜宾根的《杂志》，马克思也从来没有看到过。给梅耶的《书信》，他也毫无所知。那句说到“剽窃”的话，我还是到1884年，因为梅耶博士先生自己好意提起，才注意到。不过，第48信马克思是知道的。梅耶先生曾经有礼貌地把原信交给马克思的季女。关于马克思的批判要在洛贝尔图那里寻找秘密源泉这样一种不清不白的谣言，当然也有些传到马克思耳朵边。当时马克思把信给我看，并表示说，他终于获得了可靠的消息，知道洛贝尔图自己到底要求什么。只要他不提出更进一步的要求，他，马克思，尽可以不用去管，尽可以让洛贝尔图去设想他自己的叙述更为简单更为明了，借以宽慰宽慰自己。他以为，全部问题实际已经由洛贝尔图自己这一封信解决了。

他完全可以这样去想，因为我知道得很清楚，一直到1859年前后，他对于洛贝尔图的全部文字活动还是绝无所知，但是这时候，他自己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不仅在纲要上已经完成，而且在最重要的细目上也已经完成。1843年，他在巴黎开始他的经济研究时，他是从英法两国的卓越学者开始的。德国人方面，他仅只知道洛和李斯特。并且有了他们两个，他也就觉得够了。马克思和我直到1848年，因为要在《新莱茵新闻》批评洛贝尔图以柏林议员查

格的发言和以大臣资格的作为，才听说有洛贝尔图这么一个人。当时，因为我们对他什么也不知道，所以去信问莱因地方的議員，这个突然变为大臣的洛贝尔图，究竟是怎样的一个人物。那些議員对于洛贝尔图的经济著作也不能告诉我们什么。可是，马克思那时在沒有洛贝尔图任何帮助的情况下，不仅已經非常明白地知道“資本家的剩余价值”是从何处发生，并且已經非常明白地知道它是如何发生了。这一点，有1847年的《哲学的贫困》，还有他1847年在布鲁塞尔所作，后来又在1849年《新莱因新聞》（第264号至269号）发表的关于《工資雇佣劳动与資本》的演讲，作为证明。只是到1859年前后，马克思因拉萨尔說起，才知道有洛贝尔图这么一个经济学家，此后他就在大英博物館见到了他的《第三社会书簡》。

实际的情况就是这样。据说曾經被马克思“剽窃”的洛贝尔图的学說的内容又是怎样的呢？洛贝尔图說：“我已經在我所写的《第三社会书簡》中，和马克思一样，不过更简单得多、更明了得多地指出了資本家的剩余价值是从何处发生。”所以，这就是要点：剩余价值学說。事实上，也說不上，在马克思那里，还有别的什么，洛贝尔图可以要求說是他的所有。在这里，洛贝尔图自封为剩余价值学說的真正創始者，马克思曾經对他进行剽窃。

这个《第三社会书簡》又对我们怎样解說剩余价值的发生呢？简单地說就是，在他手里包括着地租和利潤的“租”，不是由商品价值的“价值追加发生”，而是“由工資所受的价值减少发生，換句話說就是，因为工資仅只等于劳动产物的价值的一部分”，并且在劳动有充分生产率的时候，“工資无須等于它的产物的自然交換价值，因此就会留下一些东西作为資本的补偿（！）和租”。但是誰也

沒有告訴我們，如果竟然不留下什么东西來“作為資本的補償”，即作為原料和工具磨損的補償，那又算是什麼樣一種產物的“自然交換價值”。

幸而我們還能說出，洛貝爾圖這種劃時期的發現，到底曾經在馬克思那里引起什麼印象。在手稿《批判》第Ⅹ冊中（第445頁以下），我們看見了“一種分歧的說法，洛貝爾圖先生，一種新地租學說”。在這裡，馬克思只是從這個觀點來看待《第三社會書簡》。而對於洛貝爾圖的剩餘價值學說，他一般總是用反語諷刺的說法來處理：“洛貝爾圖先生首先研究在土地所有權和資本所有權沒有分離的國度將會發生什麼情況，然後得到重要的結論說，租（他指的是全部剩餘價值）僅只等於無酬的勞動，或這種勞動借以體現的產品的量。”

資本主義制度下的人類，已經生產剩餘價值幾百年之久，並且逐漸想到了剩餘價值起源的問題。最早的見解，是從直接的商人的實踐產生的：剩餘價值所以發生，是因為有什麼東西加到產品的價值中去。這種見解，在重商主義者中間占有統治的地位。杰姆斯·斯杜亞已經看到，這時候一方的進益，必然是另一方的損失。儘管如此，這種見解還是像鬼怪一般吵鬧了一個很長的時期，特別是在社會主義者中間。可是它被斯密從古典科學趕了出去了。

斯密在《國富論》第一篇第四章中說：“資本（stock）一旦在別人手中積累起來，其中就自然會有人要利用它來使勤勞的人去勞動，為這種人提供原料和生活資料，指望由他們的勞動的產品的售賣，或由他們的勞動加入到那種原料價值中去的東西，取得一個利潤。……勞動者加入到原料中去的價值，在這裡，會分成二部分，其中一部分支付他們的工資，另一部分則按雇主在原料和工資

上面墊付的全額資本，支付雇主的利潤。”稍后，他又說：“一国的土地一旦都成为私有，土地所有者就会和別的人一样，喜欢在自己沒有播种的地方得到收获，他們甚至会为土地的自然产物要求地租。……劳动者……不得不把他的劳动所采集或生产的東西的一部分交給土地所有者。这一部分，或者說这一部分的价格，构成地租。”

对于这段话，馬克思在上述手稿《批判》第 253 頁中評說：“所以，斯密是把剩余价值，也就是把剩余劳动，把所完成并且在商品中体现的劳动中那个超出有酬劳动，即已在工资形式上得到等价物的劳动的余额部分，视为一般的范畴；在其中，真正的利潤和地租不过是分支。”

斯密还在第一篇第八章中說：“土地一旦变为私有，土地所有者就会对劳动者能在土地上生产或采集的差不多所有的产品，要求得到一份。他的地租，对于用在土地上的劳动的产品，成了第一个扣除。但是，耕作土地的人很少有办法可以把自己維持到有收获进来的时候。他的生活資料通常要从一个雇主，即租地农业家的資本中墊付。如果租地农业家不能分享他的劳动的产物，或者說，如果他的資本不能带着一个利潤得到补偿，他就会沒有兴趣要雇用他了。这种利潤，对于用在土地上的劳动的产品，成了第二个扣除。几乎所有劳动的产品，都要为利潤进行同样的扣除。在所有的工艺制造中，大部分工人都需要有一个雇主，把工作的原料、他們的工资和給养墊付給他們，一直到工作完成的时候。这种雇主要和他們共分他們的劳动产品或这种劳动加入到加工原料中去的价值。他的利潤就是由这个部分构成。”

对于这段话，馬克思評說（見上述手稿第 256 頁）：“在这里，斯

密以露骨的字眼指出，地租和資本利潤不过是劳动者的产品（或产品中那个和他加入到原料中去的劳动相等的价值）的扣除。并且这种扣除，和斯密以前已經讲过的一样，只能由劳动的这个部分构成，即劳动者超出其中只支付他的工资或只为他的工资提供一个等价物的劳动量而加入到原料中去的部分构成——也就是只能由剩余劳动，他的劳动中那个沒有报酬的部分构成。”

由此可見，斯密早已知道“資本家的剩余价值是从何发生”，土地所有者的剩余价值又是从何发生；馬克思在 1861 年也已經坦白地承认了这点。洛貝尔图和那些在国家社会主义夏雨温暖中像菌一般簇生起来的崇拜他的人群，却似乎已經完全把这些忘記了。

馬克思往下說：“可是，斯密沒有把剩余价值本身看作一个本来独立的范疇，让它和它在地租和利潤上面所取的特殊形式分开。因此，在研究上，他留下了許多的錯誤和缺陷。里嘉图还更是这样。”——这句话可以逐字用在洛貝尔图身上。他的“租”不过是地租加利潤的总和。关于地租，他做出了一种完全錯誤的学說；关于利潤，他只好跟着他的先驅者們走，盲目接受他們的說法。——馬克思的剩余价值，却是生产資料所有者不付等价即行占有的价值額的一般形式。这个价值額，会按照第一次由馬克思发现的十分严密的規律，分裂为利潤和地租这样的特殊的轉化形式。那些規律将会在第三卷中得到說明。到那里，我們将会知道，由剩余价值的广泛的理解，进而理解剩余价值如何轉化为利潤和地租，也就是，进而理解剩余价值如何在資本家阶级内部实行分配的規律，其中还有多少中間的环节必須要抓住。

和斯密比較，里嘉图前进了一大步。里嘉图把他的剩余价值观建立在一种新的，在斯密手里固然已見萌芽，不过临到应用几乎

总是被他忘記的价值学說的基础上。这种价值学說也就成了以后一切經濟科学的出发点。里嘉图从商品价值要由商品中体现的劳动量决定这一点，引导出由劳动加入到原料中去的价值量在劳动者和資本家間的分配，也就是它在工資和利潤（这里是指剩余价值）間的分割。他論证了：这两个部分的比率不論怎样变动，商品的价值总是不变。这个規律，他认为只有个别的例外。他还对工資和剩余价值（在利潤形式上理解的剩余价值）的相互关系确立了若干主要的規律，尽管他这样做的时候，他的叙述有些过于概括的地方（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第十五章第 I 节）。他还論证了，地租是在一定情况下生出的利潤余額。——以上各点，不論从哪一点說，洛貝尔图都沒有超出里嘉图。里嘉图学說的內部矛盾，那种使里嘉图学派走向崩潰的內部矛盾，洛貝尔图一点也不認識，不然，也只有引导他想入非非，提出一些烏托邦的要求（《对我国家經濟状况的認識》第 130 頁），而不是去寻求經濟学問題的解决。

里嘉图的价值学說和剩余价值学說，却用不着等到洛貝尔图《認識》出現的时候，才被利用在社会主义的目的上。《資本論》第一卷第 609 頁（第 2 版）引用《民族困难的根源和救治——給約翰·罗素勋爵的一封信》（倫敦 1821 年版）一书时，曾引用其中一句話說：“剩余产品或資本的所有者。”这个只有 40 頁，它的重要性单凭“剩余产品或資本”这样一个辞句已經應該叫人注意，但只是因为馬克思方才沒有湮沒的小册子里面就說：“無論有多少归資本家”（从資本家的立場出发），“他总只能占有劳动者的剩余劳动，因为劳动者是不能不过生活的。”（第 23 頁）不过，劳动者过怎样的生活，資本家所占有的剩余劳动能大到什么程度，那是一个极其相对的問題。“如果資本不会比例于它的量的



增大而在价值上减少，资本家就会把劳动者生活所需最低限度以上每一个劳动小时的产品都实行强占。……资本家结局会能这样向劳动者说：不要吃面包啊，因为人能够用甜菜和马铃薯来过活，我們已經临到这个地步了。”（第 24 頁）“一旦弄到这个地步，以致劳动者用马铃薯代替面包来过活，那就沒有問題，能够由他的劳动多取出一些东西来。那就是說，如果用面包过活他必須要为自己和家屬的生計保留星期一和星期二的劳动，一旦改用马铃薯过活，他就只要为自己保留星期一的一半了。星期一的其他一半和星期二的全部，就都可以游离出来，以便为国家的利益或为资本家的利益而用了。”（第 26 頁）“誰都承认(it is admitted)，在地租，货币利息或商业利潤形式上支付给资本家的利息，是用别人的劳动来支付的。”（第 28 頁）所以，在这里，完完全全有了洛貝尔图的“租”。不过这里是說“利息”，不是說“租”罢了。

馬克思对此书評說（手稿《批判》第 852 頁）：“这个几乎不为世人所知的小册子，出現于‘不可信任的修鞋匠’麦克洛克开始被人談論的时候，其中包含有一个超过里嘉图的本质上的进步。該书會直接把剩余价值，或里嘉图所說的‘利潤’（有时也把它称为剩余产品），或著者所說的利息标示为 surplus labour，剩余劳动。这种劳动是劳动者沒有代价地从事的劳动，是劳动者在补偿劳动力价值，生产工資等价值以后超出这个劳动量从事的劳动。把价值还原为劳动是重要的，把体現在剩余产品內的剩余价值还原为剩余劳动是同样重要的。这一点其实斯密已經說过，并且在里嘉图的說明上还是一个主要的要素。不过，他們从来沒有在绝对的形式上把它說出来，确定下来。”在手稿第 859 頁上，他还說：“可是，这位著者，不免为現有的經济学范疇所束縛。和里嘉图因为把剩余价值和利潤